# 安康学院文件

校发[2019]25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康学院 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安康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,遵照执行。



### 安康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,规范教材选用,进一步做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人才培养工作,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,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材是指按照《安康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本科层次教学用书,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(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),原则上每门课程都须明确选用的教材。
- 第三条 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对教材选用工作实施课程(群)负责人、系(教研室)、二级学院、学校四级管理制度。

####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

**第四条** 政治性原则。选用的教材无思想政治错误,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**第五条** 适用性原则。选用的教材适用于应用型本科层次人才培养需要,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,符合学生认知规律,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。

第六条 先进性原则。选用的教材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,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和发展前沿。同等条件下,优先选用近3年内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;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、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、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。

#### 第三章 教材选用要求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所有必修课和学时超过 32 学时(含 32 学时)的选修课均应选用适用的教材。

**第八条** 必须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,对同一课程的不同版本教材进行对比、论证和分析,从多种版本中选择,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,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。

**第九条** 对确属教学必需且与教材配套的高质量教学 参考书、教学辅助资料,可以根据课程实际需要进行选用。

第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"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"相关课程须选用教育部"马工程"重点教材书目指定教材。

第十一条 选用的纸质教材应文字精练、表述准确、语

言流畅、文图配合恰当、图表清晰准确,符号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;加工、设计、印刷、装帧水平高,价格合理。

第十二条 选用的电子教材应设计合理、界面简明、操作简便,人机交互性强,学习路径可选,交互参数可设;安装方便、兼容性强、可靠性高、运行速度快、容错性能强;图像清晰、动画生动准确、音效质量好。

第十三条 本校教师自编参编的教材(讲义)选用须经个人申请,填写《安康学院自编参编教材(讲义)使用审批表》,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、报教务处备案审定后,方可列入选用计划。

第十四条 公共基础必修及限选课程,包括军事理论、大学英语、大学体育、大学信息技术基础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创新创业类、美育类、劳育类等课程,教材选用须填写《公共基础必修及限选课程教材选用审批备案表》,严格按照国家、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选用教材,课程(群)负责人必须说明选用原因,经系(教研室)主任、教学副院长、院长或部门负责人审核,教学委员会组织审定后方可选用。

#### 第四章 教材征订流程

**第十五条** 每学年 5 月和 11 月, 教学处发布下一学期 教材预订通知, 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教材征订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课程(群)负责人会同授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、课程目标等,在同类教材中择优遴选,填写《安康学

院本科生教材选用登记表》,提交系(教研室)主任。

- **第十七条** 系(教研室)主任组织课程(群)负责人集体讨论、严格审核,形成教材选用方案。
- 第十八条 教学副院长对系(教研室)提出的教材选用 方案再次审核后汇总,由院长或部门负责人审定同意后将 《安康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汇总表》报教务处。
- **第十九条**教务处对全校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。教务处将审批后的教材订单交付"校园书店"。
- 第二十条 教材征订工作结束后,原则上不予更改,若 因特殊原因变动的需填写《安康学院教材补(改)订申请表》, 按教材征订流程执行。

#### 第五章 教材评价

- **第二十一条** 二级学院应严格教材选用流程,严把教材质量关,持续改进教材管理工作,建立内部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。
-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统一安排,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和教师对教材进行网络评价。教材评价工作一般同评教工作一同开展,每学期进行一次,评价情况由教务处进行汇总分析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》90、90>良好》80、80>中等》70、差<70四个档次,评价为"中等"及以下的教材要停止使用,更换教材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相关教材选用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安康学院自编参编教材(讲义)使用审批表

- 2. 公共及大类基础课程教材选用审批备案表
- 3. 安康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登记表
- 4. 安康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汇总表
- 5. 安康学院教材补(改)订申请表